

2.1 基本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置固定服务人员 26 人，固定车辆 4 辆，同时根据街道实际工作要求及时临时配置指定数量人员或车辆，对王哥庄街道辖区内新生违法建设（包括大土堆）进行无缝隙、全覆盖巡查管控，对辖区内主干道沿线两侧的店外经营、占路经营、露天烧烤、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暴露垃圾、乱设广告招牌、占绿毁绿等市容秩序问题巡查管控，对物业小区和物业单位、开放式楼院、社区、市政管辖范围以外的道路和街巷、市场及其他经营性场所等张贴、乱涂乱画小广告等市容问题进行巡查管控，督促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协助街道做好应急、迎检、拆违等其他临时性保障任务。

2.2 工作内容

(1) 对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包括大土堆）巡查、发现、制止、报告、看护；

(2) 对辖区内的占路经营、露天烧烤、店外经营等侵占公共场地行为按照两齐一入标准进行管理；

(3) 对辖区内的乱挂横幅、乱堆乱放、乱设广告招牌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清理；

(4) 重点对辖区内主干道路两侧的占路经营、摆摊设点、非法占路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5) 根据职能分工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包括物业小区和物业单位、开放式楼院、社区、市政管辖范围以外的道路和街巷、市场及其他经营性场所等张贴、乱涂乱画小广告行为的执法与查处等相关执法工作；

(6) 对巡查地发现的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报告给执法中队依法查处；

(7) 重大执法行动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服从指挥，维护现场秩序。

整治期间，妨碍、阻挠城管等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协助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3 保安员人员要求：

(1) 本次保安员要求为男性 22-24 人，女性 2-4 人，20-45 周岁之间，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专业安保训练并取得公安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2) 本次要求所有保安员身体素质好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保安人员；退伍军人优先招收，要求以上人员在签订合同后配备完毕，达到上岗条件，如果不能及时上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安员工资不得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规定(即2100元/人),本项目最低工资,是指包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的工资,但不包含企业缴纳部分。中标人须为以上人员按青岛市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即:五险),另还需缴意外伤害险,且每人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10万元。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工具、服装等一切费用。工资由中标人按标准及时发放,如有不按标准发放或因拖欠工资导致出现上访等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终止合同。

(4) 工作时间:固定人员从每天(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3时30时至17时30分,特殊时期管理时间按甲方要求调整(不另计费用)。临时人员根据街道要求时间执行。

(5) 本项目合同费用中已包含配备给保安人员每年的服装(保安制服、鞋帽)冬夏两套/名、器械(橡胶警棍、警戒带)/名、车辆(需配备4辆巡查车辆,并保证车况良好,手续齐全)、通讯设备(对讲机)/名、交通费/名、餐费/名、保险/名、验收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6)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定点布岗、巡查。每人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具体上岗时间和上岗人数由甲方根据季节以及工作任务需要进行安排,中标人应当确保上岗人数和服务时间符合甲方的要求。

(7) 遇区里或街道重大迎检活动、大型聚会活动、清违等临时性工作,要听从甲方统一安排,根据甲方要求确保保安员数量,配合做好安保工作,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

(8) 中标人应当根据行业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对保安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

(9) 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协定对保安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加强监管,发现保安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及时进行调整。采购人对保安员的日常考核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季度拨付金额。

(10) 中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人身伤亡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报告,努力完成保安任务,不准玩忽职守,擅自脱岗。

(12) 执勤时须统一着装,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文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准酗酒、赌博、吸毒等。

(13) 执勤中要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立场坚定,不畏艰险,依法管理,不准打骂当事人。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矛

盾激化。

(14) 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工作中的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2.4 报价计算方式：投标人须分别报出四项单价，最终报价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填报，计算方式如下：投标人最终报价=固定服务人员（26人）单价（元/人/月）+固定车辆（4辆）单价（元/辆/月）+临时服务人员单价（元/人/台班）+临时车辆单价（元/辆/天）。备注：1台班为8小时。